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密封科技

股票代码: 3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000 号一层 (湾区科创中心)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38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上升(协议转让方式)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	l 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1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密封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受让股份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NQ956
成立及备案时间	2021年01月29日成立、2021年02月03日备案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000 号一层(湾区科创中心)				
成立日期	2016-03-24				
经营期限	2016-03-24 至 2036-03-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97F8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38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自然人股东张弛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其他股东上海璞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 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 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弛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而增持上市公司 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密封科技 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58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年12月15日签署了《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587,9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转让价格为16.72元/股,转让价款160,310,022.40元,购买资金来源于惠璞投资管理的"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普通投资者募集所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权益变	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00%		6. 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 587, 920	6. 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密封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 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计划转让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20)9,587,92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5%。

(二) 标的股份转让

-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担保权或权利限制。
-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 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 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
- 4. 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符合条件确认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 5. 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 6. 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对价已考虑到股份过户目前标的股份附带的股息, 乙方或目标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支付额外款项。

(三) 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

-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6.7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60,310,022.40 元,该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
- 2. 在交割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在交割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 3.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 112,200,000.00 元,分笔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
- 4.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分笔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
- 5. 在双方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由乙方将人民币 28,110,022.40 元,分笔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三部分股份转让款。
 - 6. 甲方在收到每一笔款项之后,应在收到款项当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证明。

(四)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款、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证费、过户手续费等。(出让转让所需的个人所得税等其他税费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申报、缴纳)

(五) 违约事件和责任

-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 (六) 协议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5日。

(七) 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转让完成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 地	所在		山东烟台
股票简称	密封科技	股票代码			3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5金山区亭卫公路 一层(湾区科创中 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 [。] 人	行动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 人是否为, 公司实际, 人	上市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车 间接之	专让 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	去院裁定	2
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构	又让渡	
	其他	□(请	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市股份 量及占上市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9,587,920 股</u> 持股比例: <u>6.55%</u>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 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资金来源于惠璞投资管理的"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普通投资者募集所得。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 下内容予以说明		股东或	实际控制	人减扌	寺股份的,	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	就以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在存 时是否存在员 害上市公司的 股 题	是		否		不适	用 ☑		
控股制 不可以 的 是	是		否		不适	用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不	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不	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6日